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等要求，并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》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董事会，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：

公司独立董事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则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，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5 日